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10455  
臺北市長安東路2段63號9F之1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 
承辦人：王綺華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3561  
傳真：02-27236464  
電子信箱：bt-hwa812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四字第09930818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之「水源劇場消防逃生安全設施增設工程委託  
規劃設計、監造」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司99年7月21日偉消工字第990721-0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工程招標契約第二條、二、(二)、2.，本案需申  
辦變更使用執照許可事宜(併室內裝修審查許可)，並依法  
檢討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A-1類組規定；另依「建築物使用  
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及本法附表二、三有關  
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規定項目及檢討標準，皆須依建築法及建  
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，並經建築師簽證提出申請並辦理，  
始可申辦變更使用用途相關程序，故本案廠商資格之訂定，  
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三、爰上所述，旨揭工程招標案本局皆依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來  
函所述獨厚特定建築師事務所、圖利建築師及鄙視消防設備  
師專業之情形，特此說明。

正本：偉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局長 謝 小 程